



白杨

顾问律师

[prairie.pe@jsm.com](mailto:prairie.pe@jsm.com)

香港 +852 2843 2568

## 概览

白杨律师专注于向客户就企业房地产交易和房地产融资提供法律服务。白律师擅长向企业、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家族办公室和私人投资者就各类商业房地产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她的执业领域包括以资产或股份转让的方式收购和处置物业，构建和设立合资公司，以及一般商业建议。白律师还向大型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借款人和家族办公室就房地产融资提供法律意见。

白律师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基汇资本、施罗德资本和宏安地产。

## 执业经验

### 白律师曾：

- 向基汇资本就其与恒力投资控股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以150亿港币收购太古城中心第3期（包括10个高区办公楼层和商业区域）和太古城中心第4期的部分物业提供法律意见。
- 向施罗德资本就其与基汇资本和其他财团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以98.45亿港币收购太古城中心第1期提供法律意见。
- 向宏安地产及安祖高顿的合资公司就其以20亿港币对价从香港一家知名地产开发商手中收购贝尔特酒店提供法律意见。
- 向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就其向在香港和大中华区的一家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收购实益拥有一个上海办公楼/零售物业重建项目的一家境外合资公司的少数股权提供法律意见。
- 向宏安地产就其与旭辉控股成立合资公司以及以18.8亿港币收购位于香港北角英皇道101及111号的两座商厦提供法律意见。
- 向香港某知名地产投资商和商人就香港屯门某开发地块的38亿港币股份收购和夹层融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香港某私人企业就以41亿港币收购香港尖沙咀一座商厦/零售大厦提供法律意见。卖家是由两家香港上市房地产开发商按50/50比例成立的合资公司。

- 向由两家亚洲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以50/50比例组建的合资公司就以40亿人民币将广州西城都荟售予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提供法律意见。
- 作为借款人法律顾问，向香港某已故资深房地产投资商就其公司和房地产投资组合的企业重组以及重组后融资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银团就授予五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悦有限公司55亿港币定期贷款融资用以建设九龙油塘某住宅和商业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向某银团就授予一家香港房地产开发商65亿港币定期贷款融资用以建设香港屯门某住宅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意见。
- 向香港大型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借款人和家族办公室就各种房地产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执业资格

### 教育背景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荣誉)
- 香港中文大学, 法学学士

### 执业资格

- 香港

### 语言

- 广东话
- 英文
- 普通话